

中牟县统计局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9〕689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郑发改财贸〔2019〕773号）》《中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牟信用办〔2019〕5号），为扎实做好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深化改革、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的有关精神，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构建全方位的监管体系为抓手，切实转变政府职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公平竞争，

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统计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双公示”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工作要求，逐步调整和完善“双公示”信息和方式。强化信息采集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采集信息数据准确、高效。

（二）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执法监督科朱安珍同志为信用修复负责人，按照国家要求，配合“信用郑州”“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做好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三）及时公示机制。根据“双公示”工作要求，各科室在其履职过程中产生行政处罚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自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全量推送至信用平台。

（四）异议信息申诉机制。各科室中心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接到异议信息核查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将核查后的信息记录通过数据归集共享渠道同步至信用平台。

三、成立“双公示”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平

副组长：李军法、闫喜军

成 员：统计执法监督科、工业统计科、投资统计科、贸易统计科、第三产业办公室、普查中心的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朱安珍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双公示”工作。

四、工作内容

各科室中心队要依法公示梳理确定的需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应公示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以及做出行政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应公示各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做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以及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五、任务分工

(一)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负责开展“双公示”工作，履行部门职责所对应权力事项的行政处罚，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结合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权力清单”，积极做好法律法规知识的更新工作；负责相关的数据信息归集、公示、报送，根据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双公示”信息统一模版要求，每月按时

报送数据;

(二)业务科室。履行统计部门职责所对应权力事项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六、保障措施

(一)严密组织，高度重视。中牟县统计局为确保“双公示”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局相关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分解具体工作任务，做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双公示”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按要求完成“双公示”各项工作。

(四)加强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局机关把“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列入本科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重视、不认真履行的此项工作，依法依规处理。



中牟县统计局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9〕689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郑发改财贸〔2019〕773号）》《中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牟信用办〔2019〕5号），为扎实做好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深化改革、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的有关精神，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构建全方位的监管体系为抓手，切实转变政府职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公平竞争，

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统计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双公示”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工作要求，逐步调整和完善“双公示”信息和方式。强化信息采集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采集信息数据准确、高效。

（二）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执法监督科朱安珍同志为信用修复负责人，按照国家要求，配合“信用郑州”“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做好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三）及时公示机制。根据“双公示”工作要求，各科室在其履职过程中产生行政处罚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自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全量推送至信用平台。

（四）异议信息申诉机制。各科室中心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接到异议信息核查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将核查后的信息记录通过数据归集共享渠道同步至信用平台。

三、成立“双公示”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平

副组长：李军法、闫喜军

成 员：统计执法监督科、工业统计科、投资统计科、贸易统计科、第三产业办公室、普查中心的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朱安珍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双公示”工作。

四、工作内容

各科室中心队要依法公示梳理确定的需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应公示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以及做出行政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应公示各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做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以及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五、任务分工

(一)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负责开展“双公示”工作，履行部门职责所对应权力事项的行政处罚，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结合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权力清单”，积极做好法律法规知识的更新工作；负责相关的数据信息归集、公示、报送，根据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双公示”信息统一模版要求，每月按时

报送数据；

（二）业务科室。履行统计部门职责所对应权力事项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六、保障措施

（一）严密组织，高度重视。中牟县统计局为确保“双公示”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局相关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分解具体工作任务，做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双公示”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按要求完成“双公示”各项工作。

（四）加强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局机关把“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列入本科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重视、不认真履行的此项工作，依法依规处理。

